

B类

焉耆回族自治县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

焉民宗〔2017〕43号

签发：赛买提·艾山

对自治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 152-27 号提案的 答 复

孟开、阿力腾委员：

在自治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上，提出的关于《关于解决宗教人士短缺的提案》收悉，感谢您对自治县民族宗教工作的关心。经民宗委会议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焉耆县个别宗教场所因宗教人士去世、人员年龄结构偏大等因素出现宗教人士暂时性短缺问题，原来培养的部分塔里甫（曼拉），不愿意到偏远乡镇场担任宗教教职，现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人士考核聘用相关文件精神，不予许宗教场所及宗教人士代培塔里甫（曼拉），新聘任宗教教职人员必须从国家及自治区经文

院校培养的学生中选拔，焉耆县民宗委针对个别宗教场所宗教人士短缺问题，正在协调上级落实考核政审选拔配备工作，近期可妥善解决，同时进一步加强宗教人士后备人员的选拔培养使用工作的力度，努力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、学识上有造诣、品德上能服众的合格宗教教职人员队伍。

分管县长：马建军

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~~主管领导：赛买提·艾山~~

~~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~~

承办人：王海林

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、
伊协秘书长。

联系电话：6029292

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17年6月12日